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達成共識
設置高等法院層級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
管轄全國智慧財產與科技訴訟案件 得設置巡迴法庭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八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所行發：司法院
址社：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眞：偵查機關二三一八七六六
編輯部二三一八七九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一五五
印刷者：裕市橋三一二號
地址：觀光一一〇街五十一號
電話：公司二三一七號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六）月七、八日召開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中，對於設置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達成共識，會後將依據會議結論推動。

關於設置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之可行性問題，司法院提出擬議方案如下：㈠將智慧財產法院定位爲高等法院層級，且維持地方法院民、刑事之第一審；㈡於地方法院設置民、刑事智慧財產權專庭（案件量足夠之法院應設計專股專辦）。民事訴訟部分得經當事人合意，逕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部分，則維持現行審級制度，而於高等法院層級，設立智慧財產法院；㈢管轄區域爲全國，必要時得設置巡迴法庭。審判事項則包括因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營業秘密法、植物種苗法等規定所涉之民、刑及行政訴訟事件；㈣訂定智慧財產權法院法官遴選辦法，遴選資格不限現職法官，應依據需要，朝多元遴選。舉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培訓課程，且定期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之在職進修及法律座談會，且繼續核發相關專業證照。座談會成員經過充分討論後，除對司法院設置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之構想表示支持外，並建議將智慧財產權案件外之其他科技案件，亦列爲該專業法院得審判之事項。

司法院有關設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的構想，始於國內外各界對司法院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的要求。此外，科技的不斷創新，影響了經濟的發展，在國際經濟貿易活動影響各國政治、社會的今日，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視，與國家的競爭力有密切的關係。舉凡各先進國家，無不重視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並以之爲提昇國家競爭力的主要基石。以德國爲例，於一九六一年即已成立全國唯一之聯邦專利法院，設於其智慧財產局所在地之慕尼黑；而美國則於一九八二年成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爲美國聯邦第一所以案件類型，而非以管轄區域爲審判權劃分之巡迴上訴法院，對專利訴訟之相關事件，當事人得逕向該院聲請司法審查。又鄰近的韓國也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全國性的專利法院（韓文直譯爲特許法院，惟其對外英譯爲專利法院），屬高等法院層級，審理相關專利、商標、半導體、植物種苗保護等之行政訴訟事件，爲亞洲第一所解決智慧財產權行政事件的專業法院。最初設於漢城，其後因韓國智慧財產局遷至離漢城車程約二至三小時之大田市（搭乘高速鐵路約五十分鐘），因此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遷至大田，附近爲韓國新興之大德工業科技研究園區，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遷入新建大樓，外觀雄偉，設備新穎。此外，日本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六月，由內閣主導之司法改革會議，提出一份名爲「因應二十一世紀的司法制度」的司法改革報告，亦特別強調關於智慧財產權訴訟制度的改革，日本內閣並於今年度提出「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設置法案」，預計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由以上各國之實踐可知，設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不但符合國際趨勢，對地狹人稠、以高科技產業爲經濟發展主軸的臺灣而言，更有實際上的需要。司法改革的主要目的，係爲了要迎接新世紀的挑戰，提昇國家的競爭力，成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的目的亦同。司法院將繼續朝前揭首長會議之結論而努力。

司法院修正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
鼓勵法官研究發展 提高辦案績效

【本刊訊】爲鼓勵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發展研究風氣，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辦案績效，司法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

原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僅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爲討論具有研究價值之抽象法律問題，得隨時召開法律座談會，研討範圍過於狹隘，無法完全發揮法律座談會之功能。有鑒於各法院法官審理案件乃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遇法條文義不明或具體個案情節不同，致所持法律見解不一，時有所聞，爲昭孚大眾，精進法學，爰增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就該院裁判間所持之不同法律見解，亦得隨時召開法律座談會（參照修正後要點第二點第二款）。

又司法院職司司法行政，對於各級法院所提之法律問題或發現各法院裁判所持之不同法律見解，不論是否重大，均可提供本院參考，俾利法律之統一適用，爰修正後要點第二點之法律座談會討論，再將研討結果轉報司法院選登司法院公報或司法周刊，以供法官參考，爰增訂第七點。

本要點規定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召開時，由高等法院院長、全體庭長（審判長）、法官代表、所屬分院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代表出席，並以高等法院院長爲主席。亦得邀請司法院各業務單位主管及最高法院庭長（審判長）、法官、法務部代表、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代表、各律師公會代表及任教大專院校之法律學者出席。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個別召開法律座談會時，則由各該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全體出席，並以院長爲主席，必要時得邀請上級法院派員或邀請同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代表、各律師公會代表及任教大專院校之法律學者出席。

透過檢、辯、學三方之共同參與，相互交流，溝通見解，化解歧見，進而形成共識。其後將研討結論送交司法院選登司法院公報或司法周刊，以供法官及各界參考，對推廣法學教育及增進司法審判實務均有助益。

司法院指定臺高院等11所法院
試行民訴合意選定法官審判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六）月十四日，正式行文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臺北地院、臺中地院、士林地院、板橋地院、桃園地院、臺南地院、高雄地院等十一所法院爲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試行法院。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實施辦法」。

◎司法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修正「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其中第三點增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民事事件爲非重大案件。

◎司法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之法律扶助法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行政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函「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辦事要點（第十四節人事室）」（司法院九十三年六月三日院台廳司一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〇四八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立法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三讀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他山之石
觀摩日本家事制度

【本刊訊】爲因應社會對法院如何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有效與周邊社會資源系統互動之期待，以及司法院目前正著手研制家事事件法所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由李慧兒廳長率團一行四人，於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參訪大阪等地家庭裁判所，實地考察家事制度運作情形。爲充分運用難得參訪機會，李廳長等出訪前已準備許多問題，請外交部代轉給參訪法院參考；或許因問題多涉及實務運作且爲法條所未規定，大阪家庭裁判所計出動裁判官（法官）、書記官、調查官及總務主管四人出面詳細說明，並樂意即時回答李廳長等之當場提問，讓團員喜出望外，咸認不僅釐清了出訪前對日本相關法規，實際運作的許多疑問，更獲得許多寶貴資訊，果眞不虛此行。此次參訪重點主要有家事調查官、家事調停及家事相談制度。

日本家事審判設有調查官一職，負責於審判（指非訟程序）前爲事實之調查。至於調查或調停（調解）前爲事實之調查。至於調查的範圍，除依家事審判規則相關規定外，裁判官可以對調查官下：瞭解當事人不到庭或不接受調停之原因並勸告其到場、出庭報告意見等的「調查命令」。另外對已繫屬的調停或審判事件，因當事人情緒紊亂致難進行程序時，裁判官可下「調整命令」，指示調查官以其專業能力，協助當事人（限成年人）做一些簡單的心理或社會面「調整」（但不是專業的心理諮商或諮詢），幫助安撫當事人情緒，以利程序進行，又裁判官下此「調整命令」，須以當事人有意願接受協助爲前提，且其協助結果不論如何均不具法律上的效果。

在調停制度部分，訴訟及審判（非訟）事件均可進行調停。但屬於訴訟性質的家事事件，如果調停不成立，當事人必須重新起訴，而非當然進入訴訟程序。一般事件有二位調停委員，男女各一；某些事件會特別挑選具有專業背景的調停委員，以促使調停程序順利完成。

有關家事相談方面，家事相談基本上由裁判所職員或受裁判所委託的民間財團法人擔任，主要是對不清楚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不涉及個案實體問題，也不建議應採取何種程序，並且僅適用於事件尚未繫屬在法院的事件，如果事件已繫屬，就不得進行相談。相談者角色和律師不同，民間機構直接將報酬給提供相談服務者。

日本家庭裁判所相當倚重調查官進行各種調查，對於調停委員尚考慮其性別的平衡及專業背景，以及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當事人法律服務，對於我國目前實務運作，以及家事事件法研制方向，實有值得省思參考之處。

宇法專業民事法
直擊重點
主講人 李
民事法
即將
台
民法・民事
●研習時間
（一、三、五
●研習地點
教育學院
講廳—台
路一段1
台
民法・民事
●研習時間
（六）13：
（日）9：
●研習地點
台中推廣
台中市
段160號
子星A棟
主辦
宇法知識管理
代收
神州圖書出
台北市忠孝西路
02-2389840
週一～週五
◎團報五科
惠，優惠專
創新優質內容
歡迎
書防偏修例、民事訴訟須知、勘驗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刑事訴訟須知、土地登記規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提存法施行細則、商標法施行細則、土地稅法。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郵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